

憲示 第二百零八號

署輔政使司師

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開將船政廳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為此特示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四月

初三日

署庫務司馬

為

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本年夏季

國餉定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爾各業主及居各

屋之人須先行完納如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仍未輸納不必再行示

諭即可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五條估價則例章程在

臬憲衙門控追倘於四月內未先期完納餉項不得領回吉屋餉項各

宜凜遵毋違特示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四月

初一日示

憲示 第二百一十六號

輔政使司柯

為

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份批計簽

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不曉諭為  
此特示

計開

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六十九萬三千四百

二十六圓

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

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九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七

圓

實存現銀五百萬圓

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五萬圓

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

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圓

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四月

初六日示

憲示 第一百七十九號

輔政使司駱

為

曉諭事現奉

督憲札諭將本月廿三日憲示所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